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011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做出决议，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为12个月。

2012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为12个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20号《关于核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该通知明确：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465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除发行人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2001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由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乔治白”）和陈永霞、钱少芝、姜成清、李格、陈良川5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折合2,500万股。

上述设立事项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47号）批复同意。

发起人出资中涉及非货币出资部分（用于服装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价值业经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评字（2001）第08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

上述出资业经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5月28日出具平正会验字（2001）第22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年7月31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10080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33000040000014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法定代表人为池方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392万元。发行人已通过2011年年检。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20号《关于核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20号批复、《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113556号），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一）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7,392万股，依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465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发行人总股本为9,857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四）依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20号《关于核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465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五）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信会审字（2012）11012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法人股东威士登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股东陈良川、姜成清、李格和钱少芝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5.1.6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为申请本次上市，发行人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进行保荐。华泰联合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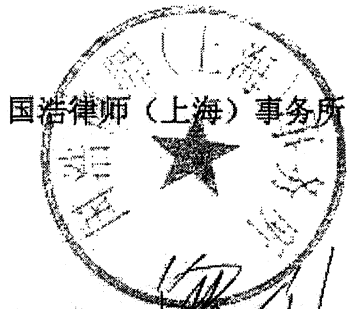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方杰

达健

2012年 7月 11日